**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交易系阳光印易与三井物产分别出资设立合营企业北京阳光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交易完成后，阳光印易将持有合营企业51%股权，三井物产将持有合营企业49%股权。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阳光印易 | 阳光印易在中国主要从事纸张贸易（包括箱板纸和文化纸）、办公用品采购和商务印刷业务。 |
| 三井物产 | 在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粮食、流通事业、健康护理服务事业、消费者服务事业、ICT事业、职能开发各个领域，利用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网点和网络、信息能力销售各式各样的商品，并全面开展为此提供支持的物流、金融以及国际基础设施项目等各种业务。  三井物产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全球范围业务相同。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市场界定、阳光印易与三井物产在相关市场份额信息如下：   1. 中国纸张销售市场：    * 阳光印易：[0-5]%    * 三井物产：[0-5]% 2. 中国文化纸销售市场：    * 阳光印易：[0-5]%    * 三井物产：[0-5]% 3. 中国包装纸销售市场：    * 阳光印易：[0-5]%    * 三井物产：[0-5]% 4. 北京市及其周边地区（半径200公里）的文化纸印刷市场：    * 阳光印易：[0-5]% 5. 大连市及其周边地区（半径200公里）的瓦楞纸板市场    * 三井物产：[5-10]% 6. 大连市及其周边地区（半径200公里）的瓦楞纸箱市场    * 三井物产：[5-10]% | |